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1946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21946EA0C_ATTCH12.odt、
0121946EA0C_ATTCH14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1946B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